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

乌环审〔2022〕7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草 酰氯、年产 2000 吨邻-(二氯甲基)苯异氰酸 酯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草酰氯、年产 2000 吨邻-(二氯甲基)苯异氰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乌达工业园区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高纯对二氯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5]2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乌环验[2016]37 号)；《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氯苯酚系列产品项目》，2018 年 10 月 25 日，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8]2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9 年 9 月 28 日完成通过了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本次改建后年产 1200 吨草酰氯、年产 2000 吨邻-(二氯甲基)苯异氰酸酯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

---

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5月26日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105-150304-04-02-181348，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采取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区域内的环境功能；公众参与显示无反对意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应规定。主要生产装置应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采用密闭式负压生产工艺，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储存及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罐区废气等各类废气，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并集中处理。必须满足国家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污染治理技术规范，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使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VOCs排放，防止跑、冒、滴、漏。产生恶臭污染物的环节应采取密闭措施，要设置除臭设施并达标。各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优先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由于该公司没有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通管网，须在项目投产前完成修建工作方可开工建设。

4、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准规定，确保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合法贮存、处置、利用，不得外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重大环境风险源要合理布局。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按规范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连锁系统。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6、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8、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各废气排放口（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按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因子上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连网。

9、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0、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通管网，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以下简称为乌达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乌达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乌达区分局。

2022年4月21日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